



ICAO



联合国
人权
高级官员办事处

Circular 352

客舱机组关于人口贩运识别和响应培训指南



经秘书长批准并由其授权出版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ICAO



联合国
人权
高级官员办事处

Circular 352

客舱机组关于人口贩运识别和响应培训指南

经秘书长批准并由其授权出版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分别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出版
999 Robert-Bourassa Boulevard, Montréal, Quebec, Canada H3C 5H7

订购信息和经销商与书商的详尽名单，
请查阅国际民航组织网站 www.icao.int。

Cir 352 号通告：《客舱机组关于人口贩运识别和响应培训指南》

订购编号：CIR 352

ISBN 978-92-9258-470-2

© ICAO 2018

保留所有权利。未经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复制、存储于检索系统或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进行发送。

前言

您将阅读的出版物是一个强有力的工具，毫不夸张地说，它可以帮助您挽救他人生命。人口贩运是一项骇人听闻的罪行，世界各地均有所发生，令受害者丧失人权，甚至生命。您可以帮助打击贩运者并对其受害者施以援手。

制定这些指导原则，是为了使客舱机组成员和其他运输人员能够识别贩运活动的可能受害者并帮助他们脱离困境。

我们必须保护和帮助人口贩运的所有受害者。我们还需要确保肇事者被绳之以法。我谨代表高级专员办事处，先行感谢您为此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提供的帮助。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Zeid Ra'ad Al Hussein

国际民航组织很荣幸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这些全面的新的指导原则开展协作，以帮助机组成员识别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

我们使用这项新工具的目的，是确保民用航空连接全球公民和社会的显著能力不被那些居心叵测的人滥用。国际民航组织和民用航空业积极推动实现根据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的十七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中的十五项，其中包括第 5 项、第 8 项和第 16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些目标令我们特别关注我们共同的优先事项——制止人口贩运。

各国和民用航空当局可以通过这些指导原则并向其各自国家管辖注册的航空公司运营人进行传播，以帮助实现这一崇高的目标。国际民航组织的总体目标是确保客舱机组受到适当培训，使其能够帮助拯救那些被贩运的人的生命和尊严。我谨代表本组织感谢您积极参与这一重要工作。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

柳芳博士

目录

	页
第 1 章 引言	1
1.1 背景	1
1.2 目的	1
1.3 范围	2
第 2 章 人口贩运	3
2.1 综述	3
2.2 构成贩运的要素	4
2.3 出现贩运的原因	5
2.4 贩运的类型	6
2.5 贩运的一般表征	7
2.6 供客舱机组成员观察的表征	8
2.7 “不伤害”的概念	9
第 3 章 监管方面的考虑	10
3.1 综述	10
3.2 《巴勒莫议定书》	10
3.3 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	10
3.4 国家民用航空当局的作用	11
第 4 章 运营人的政策和程序	12
4.1 综述	12
4.2 政策	12
4.3 客舱机组程序	13
4.4 报告	14
第 5 章 客舱机组培训	15
5.1 综述	15
5.2 客舱机组培训内容	15
5.3 对飞行机组成员和其他人员的培训内容	16
5.4 培训授课方式	17
附录 示范培训方案	18

第 1 章

引言

1.1 背景

1.1.1 人口贩运是指将个人置于或使其长期处于被剥削的境地以谋取经济利益的过程。贩运是一项世界性犯罪活动，可能在某个国家发生，也可能涉及跨境活动。贩运男、女和儿童的目的多种多样：包括在工厂、农场和私人家庭强迫劳动在内的类似奴隶制的做法；摘取器官；性剥削；和强迫婚姻。为了打击人口贩运，各国必须认识到，世界各国都存在与贩运相关的某个或多个方面的问题。

1.1.2 对个人进行利益剥削的历史由来已久，而且一直延续至今。国际上为应对这个问题开展的努力可以追溯至少一个世纪。国际社会对人口剥削的看法正在发生根本转变。目前，各国在应对贩运问题方面出现的变化，包括预防、保护、调查和起诉，其核心是基于人权的做法。

1.1.3 虽然最终目标是预防，但是，提高全世界的认识是打击贩运和各种形式剥削的一项重要工作。对客舱机组进行识别和应对人口贩运的培训，目的是提高国际航空界的认识。采用分层次的做法来应对人口贩运，需要例如飞行机组成员和所有航空人员（如机场安保、机上安保和客服代理）等多个利害关系方参与并对其进行培训。

1.2 目的

1.2.1 本通告的基础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制定的基于人权的做法。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处理各国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在制定其预防、保护、调查和起诉涉及人口贩运案件的战略时应当涉及的不同方面。

1.2.2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认识到航空在应对人口贩运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作制定了此项指导材料。

1.2.3 2010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 64/293 号决议，核准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¹。该全球行动计划敦促联合国所有负责实体协调其各种努力，包括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担任成员的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ICAT）²进行协调，以有效打击人口贩运并保护受害者的人权。全球行动计划鼓励各国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包括通过国家立法将贩运定罪以打击人口贩运。2017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³，重申了各国对持续打击人口贩运的承诺。

1. [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

2. [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

3. [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

1.2.4 各国民航当局（CAAs）应根据其各自国家行动计划或框架并按照其各自的国际义务，要求运营人为其员工制定政策、程序、培训和指导，特别是要提高对人口贩运的认识，并制定适当的应对措施。

1.2.5 本通告为各国和运营人提供了关于具体为客舱机组成员提供的识别和应对人口贩运的成套培训教材应包含的框架和题目。虽然本通告的内容适用于客舱机组成员、贩运问题和打击工作，但是此问题涉及多个利害关系方，而不仅仅是客舱机组成员。飞行机组成员在报告机上贩运的疑似案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也必须接受关于此题目的培训，以此作为应对这一问题的团队做法的一部分。同时，机场所有人员都应当接受识别人口贩运的培训，以及如何向有关当局报告所有疑似案件。因此，可以调整和使用本通告的内容，以便为不同的运输利害关系方（即火车、公共汽车或邮轮公司）创建成套培训教材。

1.3 范围

1.3.1 本通告概述的内容和做法，构成了围绕人口贩运问题制定运营人培训的可接受方式，但并非唯一的方式。运营人应当在适用情况下向其所在国家咨询具体要求并与国家规章保持一致。

1.3.2 本通告的内容是通过共识过程制定的，除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外，来自民航当局、运营人、航空器制造商和培训机构的专家也提供了意见，而后予以提交进行了广泛的同行评审，以收集并虑及来自航空专家群体的意见。国际民航组织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国际民航组织客舱安全组（ICSG）的贡献表示感谢。

第 2 章

人口贩运

2.1 综述¹

2.1.1 人口贩运被称为当代形式的奴隶制，是一种类似奴役的做法。它涉及以不同形式进行剥削的人口交易，如：性剥削、强迫劳动和债役、强迫婚姻，以及以摘取器官为目的的贩运。国际劳工组织（ILO）发布的 2017 年全球估测²指出，有 2490 万人受到威胁或胁迫作为家庭佣工、在建筑工地、地下工厂、农场和渔船及行业当中被强迫劳动，同时有 1540 万人生活在强迫婚姻之中。这相当于 2016 年全世界每千人当中便有约 5.4 人是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受害者。根据估测，人口贩运每年产生数十亿美元，仅次于贩毒，是最有利可图的跨国犯罪。

2.1.2 本文件不仅将贩运视为犯罪，而且将其视为对人权的侵犯，其侧重点是预防和受害者的人权。基于人权的做法对保护受害者非常重要，因为它将受害者置于所有有效行动的核心。同时，它将重点延伸到其根本成因，如：各种形式的歧视；不公正的权力分配；对剥削产生的商品和服务的需求；冲突；以及构成贩运活动的基础和对贩运者不予惩罚且使受害者正义无法伸张的公共部门的共谋。在实际层面，基于人权的做法要求利害攸关方仔细分析整个贩运周期当中出现的人权关切，以及有义务根据国际人权法处理这些问题的部门机构。

2.1.3 人口贩运是一种隐匿的罪行。由于对贩运者心存恐惧、担心执法，而且经常由于语言障碍等原因，鲜有受害者主动寻求帮助。贩运者造成的创伤，可能如此之大以至于许多受害者并不认同自己是受害者，因此从不寻求帮助，甚至从不试图逃离其受虐环境。贩运者寻找因各种原因易受伤害的人。其中可能包括心理或情感脆弱、经济困难、缺乏社会安全网、自然灾害或冲突及政治不稳定。

2.1.4 有关构成“人口贩运”的国际法律框架相对较新。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各国才开始将贩运与诸如非正常移民等其他做法区分开来。以下定义已被纳入许多法律和政策文书以及国家法律³当中：

“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1. [人权和人口贩运状况报道](#)

2. [现代奴隶全球估测：强迫劳动和强迫婚姻](#)

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下简称《巴勒莫议定书》）

2.1.5 人口贩运不同于偷运。“贩运”是以剥削为基础，并不一定需要跨境移动。“偷运”则以移动为基础，并且涉及违反移民法，在相关个人的同意下运输某个人跨越某一国家边界。跨越边界的人员移动是一种买方与供应商类型的利益关系，双方之间的关系在跨境移动完成后终止。虽然偷运人口与贩运人口有很大不同，但如果偷运者使用武力、诱拐或胁迫，违背人们意愿令其劳动或进行性剥削，则人口偷运可能变成贩运。联合国的定义是：“偷运移民”系指为直接或间接获取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安排非某一缔约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人非法进入该缔约国”（《偷运移民议定书》第3(a)条）⁴。

2.2 构成贩运的要素

2.2.1 构成人口贩运（成年人）事件必定存在的三个关键要素是：

- a) 行动（例如：招募）；
- b) 手段（例如：威胁）；和
- c) 目的（剥削）。

2.2.2 所有这三个要素必须存在（行动、手段和目的），才能在法律上认定为人口贩运（成年人）。表 1 在联合国贩运议定书的定义基础上列出了这些关键要素。⁴

表 1. 发生人口贩运必定存在的关键要素

关键要素	联合国贩运议定书
行为（贩运者做什么）	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
手段（他们怎么做）	威胁或使用暴力或其他形式的胁迫、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
目的（他们为什么这样做）	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2.2.3 对于贩运儿童（即 18 岁以下人员）的情况，存在一个关键要素差异：不需要“手段”要素即可将剥削认定是贩运。只需要表明以下要素：

- a) 行动（例如：招募）；和
- b) 目的（剥削）。

2.2.4 表 2 介绍了贩运成年人与儿童之间的区别。

表 2. 贩运成年人与儿童之间的区别

特征		贩运成年人	贩运儿童
年龄		年龄在 18 岁以上的所有个人	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所有个人
要素	行为	招募、转移、窝藏或接收个人	
	手段	威胁或使用暴力、欺骗、胁迫、滥用权力/脆弱境况	
	目的	剥削	
同意		不相关。一旦手段被确定，便不能当做辩护理由	不相关。无需确定手段

2.3 出现贩运的原因

2.3.1 由于个人原因、经济/政治原因、或者由于自然性别、种族或宗教，某些人更容易受到剥削。这些弱点为他人（贩运者）创造了进行剥削的绝佳条件。表 3 列出了贩运者进行剥削的各种类型的原因。

2.3.2 贩运者可能是具有任何背景、种族、性别或阶层的个人。他们看上去未必像罪犯。他们可能是朋友、邻居或家庭成员。个人或组织犯罪团伙参与人口贩运，其原因是由于对受害者所提供的需求导致高利润、但风险不大。

表 3. 贩运者进行剥削的原因

原因	详细情况
个人原因	家庭暴力或虐待 缺少教育和/或机会 期望就业 认为相对于其他国家，生活方式的选择受限 例如：“有人答应我可以做模特。”
经济/政治原因	贫困或失业 期望就业 期望得到改善的机会 期待物质和生活方式改善 期望个人和/或家庭安全 移民社区 生活在冲突区/逃离冲突、或人道主义危机 例如：“我的国家遭受了自然灾害，基础设施被毁。”
性别、种族或文化	基于种族和性别的歧视 属于弱势少数族裔 例如：“我父母不接受我的性取向，把我赶出了家门。”

2.4 贩运的类型

通常，“人口贩运”这一词语会让人联想到性剥削。但是，还有许多通过实际的或感知的威胁手段进行的其他形式的贩运。其中一些不同类型的贩运包括：

- a) 包括利用他人卖淫在内进行剥削的性剥削；
- b) 儿童性剥削和卖淫；
- c) 儿童兵；
- d) 以摘取器官（非捐献）为明确目的的人口贩运；
- e) 强迫劳动（在矿场、田野、工厂、渔船等等）；
- f) 贩卖儿童供非法收养；
- g) 被剥削的家庭工人（例如：私人住所）；
- h) 债役和奴役；
- i) 强迫婚姻；
- j) 强迫街头乞讨和犯罪；

- k) 强迫犯罪行为；和
- l) 其他形式的强迫剥削和类似奴役的做法。

2.5 贩运的一般表征

认识人口贩运的关键表征，是识别潜在受害者的首要步骤。以下即是帮助识别人口贩运的一些常见表征：

- a) 某个人是否貌似离群索居，远离家人、朋友、社区组织或教堂？
- b) 某个人是否出现了突然或急剧的行为改变？
- c) 青少年是否从事商业的性行为？
- d) 某个人是否迷惘或困惑，或者表现出心理虐待迹象？
- e) 某个人身上是否有不同阶段的正在愈合的瘀伤？
- f) 某个人是否恐惧、焦虑、沮丧、胆怯、顺从或紧张/偏执？
- g) 某个人是否显示出缺少食物、饮用水、睡眠或医疗护理的迹象？
- h) 某个人是否显示出身体和/或性虐待、身体禁锢、监禁或折磨的迹象？
- i) 某个人是否常常与他或她所服从的某个人在一起，或者与似乎控制情况（例如：他们去的地方或他们谈话的对象）的人在一起？
- j) 某个人是否似乎在接受言谈举止方面的训导，或者重复某个脚本或者练习过的答复？
- k) 某个人的工作时间是否过长和/或工作时间不正常？
- l) 某个人是否没有个人财物并且看起来没有稳定的生活状态？
- m) 某个人是否有行动自由？这个人是否可以自由离开他们居住的地方？是否存在不合理的安保措施？
- n) 是否有人在身体相似部位有可能标志贩运者“品牌”的相同纹身？

2.6 供客舱机组成员观察的表征

2.6.1 客舱机组成员处于一种独特的位置，他们可以在特定时间内观察旅客，因而使其可以利用他们的观察技巧识别潜在的贩运受害者。客舱机组培训涵盖了从紧急情况到安保威胁等各种情况下预期机组成员的反应，以及预期他们采取的适当应对措施。如果客舱机组成员怀疑机上存在人口贩运事件，则必须在采取任何应对措施前，先行对情况进行适当评估。客舱环境中可能出现下列表征，它们可以帮助客舱机组成员进行这种评估。某个人：

- a) 避免目光接触和社交互动；
- b) 避免并且不信任权威人物/执法；
- c) 不掌握他/她的证件和/或持有虚假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
- d) 与同他/她一起旅行的人有语言障碍；
- e) 没有钱、私人物品或随身行李；
- f) 衣着不当，或者他/她的外表可能不适合旅行路线或天气；
- g) 来自被称为人口贩运的来源或目的地的某一地点或国家⁵；
- h) 不了解他/她的最终目的地和整体旅行计划；
- i) 对与他/她一同旅行的人异常顺从；
- j) 可能不被允许为自己讲话，如果受到了直接提问，有人会坚持要为他/她进行回答/翻译；
- k) 在接受提问时与他/她同行的人提供的答复不一致；
- l) 在航空器上没有把自己与他人分开的自由（例如：无人陪伴使用厕所）；
- m) 可能会聊到当模特、跳舞、唱歌、招待工作或某个外国类似的事情（但不知道在抵达时谁会接机，并且关于工作的细节知之甚少）；或者
- n) 表现出对客舱机组成员来说看似不当的异常行为。

2.6.2 并非需要出现上述所有表征才能确定贩运案件，但这些表征可能有助于识别。

2.7 “不伤害”概念

必须领会“不伤害”概念，以确保潜在的受害者不会受到进一步危害，并确保机组成员和旅客的人身安全。以下是客舱机组成员在发生疑似人口贩运活动时应当遵循、并且应当纳入培训和程序的“不伤害”要素：

- 谈论和传递信息时要小心谨慎，以免引起怀疑。
 - 不要与贩运者对质。
 - 不要试图援救受害者。
 - 正常行事。不要显露出异常关切或恐慌。
-

第 3 章

监管方面的考虑

3.1 综述

本章旨在对涉及人口贩运题目的国际监管要求实行协调一致。

3.2 《巴勒莫议定书》

3.2.1 2000 年《巴勒莫议定书》要求各国采取立法措施或者其他适当措施，在最大可能程度上防止商业航空器运营人的运输方式被用于实施根据第 5 条确立的违法行为。

3.2.2 同时，《巴勒莫议定书》呼吁各国之间开展协调以应对这个问题。国际民航组织作为联合国大会¹设立的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ICAT）成员，能够协调并促进国际航空界采取全面的做法来应对人口贩运问题。国际民航组织与人权高专办联合发布的此项通告，是联合国实体间开展合作，在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中努力联手发挥重要作用的一个良好范例²。本通告载有《巴勒莫议定书》中关于人权和人口贩运问题的建议原则及指导方针所包含的概念。

3.3 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

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9 —《简化手续》包含有关海关和移民程序，以及涉及空中航行安全、正常和效率等其他事项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此附件第 3 章处理了人员及其行李出入境，并包含了有关未成年人的标准和建议措施。这一章当中的一项标准规定：“缔约国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航空器运营人制定一项关于处理在其监督下旅行的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方案”。此外，其中一项建议措施还规定：“缔约国应该确保其相关公共当局得到培训，能够虑及有人陪伴和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福祉”。这些标准和建议措施着重指出包括无人陪伴未成年人在内的儿童可能更容易成为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并强调了各国和运营人通过程序和培训来应对这一薄弱环节的必要性。

1. [2007 年的大会第 61/180 号决议 —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人口贩运](#)

2. [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成员](#)

3.4 国家民用航空当局的作用

3.4.1 民航当局是应当遵守包括有关人口贩运刑法在内的所有国家法律规章的国家实体之一。为了进一步支助国家开展与《巴勒莫议定书》相关的活动，国家民航当局应当根据本指南所述，要求对运营人的人员开展培训。此外，民航当局还应当确保这项强制性培训受到适当监督。

3.4.2 如果一个国家有其他机构授权或提供识别和应对人口贩运问题的培训，民航当局则应当建立伙伴关系并开展协作，支助这一应对人口贩运问题的举措。同时，强烈建议国家民航当局以本通告的内容作为客舱机组和其他航空人员培训方案的基础。

第 4 章

运营人的政策和程序

4.1 综述

4.1.1 航空是贩运者利用的运输方式之一。客舱机组成员和运营人的其他雇员很可能在航班上遇到贩运的情况。运营人应当围绕人口贩运问题制定政策和程序，其中包括报告规程。

4.1.2 本章所载信息举例说明了客舱机组成员可能会在航空器客舱中遇到的情况。运营人可以利用这些信息制定具体程序和报告指南，供客舱机组成员应对人口贩运的疑似案件。运营人的程序应当体现出国家为打击贩运活动特别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所有指导或要求。

4.2 政策

4.2.1 在处理国家和国际层面的人口贩运问题时，运营人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运营人应当制定一项政策，声明其承诺打击航空器上的人口贩运活动。其政策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承诺声明；
- b) 对贩运的描述/定义；
- c) 飞行机组的责任和权力；
- d) 客舱机组的责任；
- e) 运营人其他方面人员（包括第三方运行人员）的责任；
- f) 文件和报告；和
- g) 培训和程序。

4.2.2 相关政策还应当包括关于在初始和持续基础上对运营人所有相关雇员进行培训的必要性声明，以促进运行过程中识别和应对人口贩运活动。

4.3 客舱机组程序

4.3.1 贩运人口是犯罪，是侵犯人权。运营人应当评估其应对机上犯罪行为（例如：旅客对机组成员进行人身攻击）的现程序，并确定它们对疑似贩运行为的应对措施是否适当。如果适当，运营人便可以像应对其他威胁那样适用其中的某些程序来应对机上发生的贩运行为（例如：客舱机组向飞行机组报告发生的事件、航空器与地面之间通信以便向有关当局报警，以及在下一目的地着陆时拟采取行动应遵循的步骤）。对航空器处于地面时所发生情况的响应可能与飞行中所发生情况的响应有所不同。

4.3.2 作为相关程序的一部分，客舱机组成员注意到某些异常情况时，应当采取以下步骤：

- a) 注意观察贩运活动表征；
- b) 通知客舱机组其他成员并询问他们的印象；
- c) 如果客舱机组成员怀疑是贩运活动，便开始不会让人感到威胁的对话；
- d) 作为对话的一部分，谨慎、间接地提出一些问题，例如：
 - 1) 为什么旅行？
 - 2) 是探亲吗？
 - 3) 住在哪里？
 - 4) 谁接机？
 - 5) 有什么计划？
- e) 注意座位号和旅客姓名记录（PNR）信息（如有）；
- f) 注意旅行同伴是否表现出紧张或阻止儿童/该人士回答问题或者闪烁其词；
- g) 记住“不伤害”（见 2.7）；
- h) 与客舱机组其他成员商议是否对情况做进一步评估；
- i) 与机长联系并向他/她通报可疑情况，转述注意到的细节（即：客舱机组成员应当说明他/她认为相关行为表明是人口贩运迹象的原因）；
- j) 在适用情况下，与机长确定应将哪些信息传达给机上的所有执法代表；
- k) 根据必要情况，评估对客舱管理的威胁程度（见 5.2.1），并适用运营人的现程序应对该威胁；和
- l) 根据必要情况，继续观察和评估情况并向机长和其他机组成员报告补充细节。

4.4 报告

4.4.1 客舱机组将其所收集的信息提供给飞行机组后，机长应当将信息转达给运营人的相关人员、机场工作人员或负责协助的机构（根据运营人程序）。运营人应当为飞行机组成员制定程序，以便应对飞行中和地面发生的疑似人口贩运案件。

4.4.2 进场后，应将责任移交给目的地国家（即：下个目的地着陆时）的有关当局。按照既定程序，机组成员应当对提交给运营人的报告进行跟进。机组成员可能还需要参加日后的法律诉讼。在这种情况下，运营人应当向机组成员提供支助，以便利他们参加此类诉讼。

4.4.3 人口贩运的疑似案件由执法机构处理。运营人应当追踪机组成员报告过的案件数量。这项信息可能有助于运营人层面追踪趋势（例如：查明存在关切的航线），并协助执法部门管理司法工作。

第 5 章

客舱机组培训

5.1 综述

本章介绍了与客舱机组成员职责和责任相关、在航空器上识别和应对人口贩运的培训指导。除所有宣传活动外，还应当提供与客舱机组具体相关的培训。如果运营人已经开展了关于此题目的培训，则应当根据本章内容进行差距分析，并确定应当包含哪些额外要素，以加强与人口贩运有关的现行培训，并确保与本通告的内容一致。

5.2 客舱机组培训内容

5.2.1 客舱机组培训应当包括：

- a) 人口贩运情况概述：
 - 1) 贩运的要素（包括影响客舱机组成员职责和责任的与人口贩运有关的立法或国家规章）；
 - 2) 发生贩运的原因，包括对受害者和贩运者的描述；
 - 3) 贩运与偷运的区别；和
 - 4) 贩运的类型；
- b) 表征（见 2.5 和 2.6）：
 - 1) 一般表征；和
 - 2) 与飞行中的情况具体相关的表征；
- c) 运营人的政策；和
- d) 与识别和应对人口贩运有关的程序；
 - 1) 客舱管理（例如：回应其他旅客的关切）；
 - 2) “不伤害”概念；
 - 3) 客舱机组与飞行机组之间的通信和协调；和
 - 4) 报告（包括对可疑情况进行报告要好过保持沉默的概念）。

5.2.2 关于人口贩运的培训不应当局限于一段时间或一次性培训。除了初始培训外，还应将此题目纳入经常性培训，以保持对该问题的认识 and 了解。对于经常性培训，其内容可能会因涉及的题目、所采用的培训方式以及拟评估的知识和技能而有所不同。

5.2.3 客舱机组的经常性培训应当包括：

- a) 对涉及人口贩运、影响客舱机组成员职责和责任的立法或国家规章的所有修改；
- b) 对涉及人口贩运的运营人政策和程序的所有修改；
- c) 案例研究（例如：该运营人或其他运营人可能遇到过的人口贩运事件）；和
- d) 参照处理人口贩运的机构和有用信息，例如客舱机组成员可能希望查阅的网站或出版物。

5.3 对飞行机组成员和其他人员的培训内容

5.3.1 虽然本章的内容适用于客舱机组成员，但是人口贩运问题牵涉多个利害攸关方。飞行机组成员、机场人员和其他运行人员都应当接受识别人口贩运、如何沟通和相互配合，以及如何向有关当局报告所有疑似案件的培训。

5.3.2 本章概述了对所有人员提供的基础教材的建议内容。这种教材与小组专项培训（例如关于客舱机组）相结合，是为了确保人员能够适当识别和应对航空当中发生的人口贩运。

5.3.3 由于飞行机组成员在报告机上疑似贩运案件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他们也应当接受培训。培训应当：

- a) 提高飞行机组成员对航空方面发生的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见第 2 章）；
- b) 理解客舱机组成员在识别和应对机上疑似案件方面的作用；
- c) 处理飞行机组与客舱机组成员之间的互动和通信；
- d) 阐述飞行机组成员在机上发生疑似案件时的职责和责任；和
- e) 处理飞行机组成员对所发生事件进行报告的责任。

5.3.4 机场人员包括运营人雇用或承包的人员（如地面代理、客服代理和航空器保洁员）、机场当局雇用的人员、执法官员（机场安保、边防、警察等等），以及民航当局雇用的人员，如国家客舱安全检查员。这其中的某些人员可能接受不同管辖。因此，可能需要在机场与所有利害攸关方开展认识宣传活动，以提高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并讨论如何打击人口贩运。

5.3.5 作为与运营人培训方案相关的监督责任的一部分，运营人所在国可能需要批准修改运营人方案和文件（运行手册、培训等等），并在持续的监视活动中监测与运营人如何应对人口贩运有关的各个方面。国家应当为其指定检查员提供培训，向他们提供履行其所分派监督责任所需的知识。与运营人指南类似，国家应当界定拟纳入检查员培训方案的内容。检查员培训的内容应当涉及 5.2.1 中列出的项目，并且可以根据它们的具体作用（例如客舱安全检查员）量身定制。

5.4 培训授课方式

5.4.1 运营人应当选择适合主题事项的培训授课方式（例如：课堂教学、基于计算机的培训、模拟演练、视频、角色扮演）。可以通过基于计算机的培训涵盖培训的某些方面，而用于应对各种情况的技巧、经验分享或从运营人的事件报告系统中汲取的以往事故征候的汇报等其他方面，则更适合由教员辅导进行深入讨论和课堂培训。客舱机组成员的讨论小组或网上论坛可以使其交流他们开展的工作、他们观察到的情况，以及再次发生这种情况时可以采取的不同行动。

5.4.2 建议培训将客舱机组和飞行机组成员组织在一起，并作为机组联合资源管理培训的一部分进行培训。

附录

示范培训方案

1. 现有指导材料

本附录介绍了各国制定的可用于支助实施关于识别和应对人口贩运培训方案的现有指导材料。

2. 美国

2.1 美国交通部联邦航空管理局（FAA）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运营信息（InFO）16019 — 加强空乘人员（F/A）培训 — 人口贩运的识别和响应。其中向运营人通报了为客舱机组成员提供培训以便识别和回应潜在的贩运受害者的法定要求，并且包括与蓝色闪电举措（BLI）的链接，这是由美国交通部和国土安全部制定的一项方案，旨在提高与航空公司行业有关的对人口贩运的认识。

2.2 通过以下网站链接可获取相关文件：

http://www.faa.gov/other_visit/aviation_industry/airline_operators/airline_safety/info/all_infos/media/2016/info16019.pdf。

3. 加拿大

3.1 根据国际认可的最佳做法，加拿大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四个核心区域，也称为四个支柱（4-Ps）：

- a) 防止人口贩运；
- b) 保护受害者；
- c) 起诉罪犯；和
- d) 与其他伙伴开展国内和国际合作。

3.2 由加拿大公共安全部牵头、由各主要部门和机构组成的人口贩运工作队，协调开展联邦反人口贩运工作。加拿大对人口贩运采取的多学科响应，包括立法、方案制定和政策措施，其中有通过非营利和地方机构所提供资金进行的执法培训、认识宣传运动以及关于受害者的研究和支助。2017 年 10 月结束的关于加拿大国家行动计划的评估，可通过以下网站获取：<https://www.publicsafety.gc.ca/cnt/rsrscs/pblctns/vltn-nap-ht/index-en.aspx>

4. 供进一步了解情况的有用网站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蓝心运动](#)
- [国际航空公司亲善大使组织](#)
- [根除亚洲旅游业中儿童卖淫行为组织（ECPAT）](#)
- [国际劳工组织（全球估算）](#)
- [瑞士打击人口贩运](#)

—完—

ISBN 978-92-9258-470-2



9

789292

584702